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
-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其他条款将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协议为准。实际授信金额将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

为加快公司战略转型升级，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 年。

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其他条款将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协议为准。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实际授信金额将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具体申请授信金额将视公司经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并分配授信额度的使用。

提请董事会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授信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